

人子的日子(二)

路加福音 17:26-30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耶穌論到「人子的日子」之來到乃是神所定的時間,不是按門徒的時間.並且當人子在祂的日子顯現時,將是顯然的,是所有人都能看見的,祂將彰顯出神的榮耀.現在耶穌以兩個例子,進一步論到祂的再來所具有的性質.

在猶太教中,將挪亞與羅得並列是很常見的.在新約中,彼後 2:5-8 也將挪亞與羅得並列,來顯明神對邪惡之人的審判與對義人的拯救.在此,耶穌使用「挪亞的日子」與「羅得的日子」來與「人子的日子」形成類比,以此來說明當人子再來之時所具有的性質.

I. 「挪亞的日子(複數)」之類比(路 17:26-27)

1. 聖經中關於挪亞的時代之記載(創 6:1-14a, 17-19; 7:1-12)
2. 耶穌將「挪亞的日子」與「人子的日子」形成類比:正如「挪亞的日子」怎樣,「人子的日子」也將怎樣(17:26)
3. 耶穌說明二者之間的類比(17:27)
 - A. 對「挪亞的日子」之描述
 - B. 「人子的日子」也將如此
4. 隱含的真理

II. 「羅得的日子(複數)」之類比(路 17:28-30)

1. 聖經中關於羅得的時候之記載(創 18:20-21; 19:1-26)
2. 耶穌將「羅得的日子」與「人子的日子」形成類比:「羅得的日子」是一樣的(17:28a, 30)
3. 耶穌說明二者之間的類比(17:28b-30)
 - A. 對「羅得的日子」之描述(17:28b-29)
 - B. 「人子顯現的日子」正是一樣(17:30)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耶穌以「挪亞的日子」與「羅得的日子」二個例子,來與「人子的日子」形成類比,以此來說明祂的再來所具有的性質.
 - A. 「挪亞的日子」與「羅得的日子」

共同點是:在神的審判臨到之前,人類繼續過正常的日子.人們每天被生活所纏累,並不思想他們對神所當盡的義務(傳 11:9; 12:14),也不知道審判的臨近,直到洪水來或從天上降下火與硫磺,把他們毀滅.這強調審判的突然臨到,是人預料不到的,以及人們的沒有預備.
 - B. 「人子的日子」也將如此
 - 1) 照樣,在人子來到之前,人類的生活繼續照常進行.人們繼續正常的生活,追求地上的事物,完全沒有意識,也沒有預備.直到人子像賊一樣忽然臨到(太 24:30; 路 12:39; 帖前 5:2; 彼後 3:10; 啟 3:3),是人預料不到的,並且是令人驚駭與懼怕的.
 - 2) 當人子向人顯明出來的時刻,全世界的人都將看見人子的榮耀與權能,彰顯神絕對主權的同在.
2. 隱含的真理
 - A. 雖然挪亞與羅得的時代,人們的不留心與邪惡和敗壞在此不是中心的焦點,但仍是隱含的.人子再來之前,人類也是如此.
 - B. 在馬太福音 24:37-39 的平行經文之上下文中,耶穌強調要做醒(太 24:42)與要預備(太 24:44).在此也是同樣隱含的(路 12:35-40).

討論問題:

1. 請將「現代」與「挪亞的日子」與「羅得的日子」作比較.這是否使你受到警惕?你是否像他們一樣照常過日子,也不知道審判的臨近?
2. 你的生活是否為主的再來「做醒」與「預備」?